

关于印发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的通知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财政部，国土资源部，住房城乡建设部，农业部，质检总局，林业局，能源局，海洋局，三峡办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环境保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。

经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现将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[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](#)

环境保护部

发展改革委

水利部

2017年7月13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7月17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13

